

離島區議會
文件 IDC 76/2013 號

有關改善長洲醫院設施的提問

鄭官穩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9 月 2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他將會提出以下問題：

“ 本人近月接獲數宗有關長洲醫院的個案，居民強烈要求有關方面提升長洲醫院的設備及服務質素。以下是其中幾宗個案的部份內容。

個案一

- 2013 年 5 月 3 日，徐女士陪同女兒前往長洲醫院二樓門診部拆線。到達長洲醫院後，發現門診部兩邊的出入口均沒有設置無障礙通道或升降機。由於徐女士的女兒因意外導致腳踝骨折，在當時的情況下未能自行上落樓梯，故需向醫務人員求助，但最終求助演變成與登記護士爭執。當事人已向醫院管理局(“醫管局”)正式作出投訴。
- 徐女士發現門診部地下有幾間類似診療室的房間，當時沒有人使用。她質疑院方浪費資源，為何不善用這些房間，開放給有需要人士使用。更令人費解的是，醫院門診部經常需要接觸行動不便的病人，但卻沒有提供無障礙通道。

個案二

- 2013 年 6 月 2 日，79 歲目不識丁的獨居長者林伯到長洲醫院門診部求診，醫生發出轉介信給林伯自行前往衛生署皮膚科診所預約。本人曾致電衛生署查詢預約的方法，答覆是(1)親身到診所預約、或(2)郵寄預約(不接受傳真預約)或(3)診所之間直接轉介預約。其後，本人再到長洲醫院查詢為何不為林伯直接轉介，當值護士回覆表示，因為衛生署轄下的診所不接受傳真預約，加上衛生署是獨立的政府部門，並不符合診所之間直接轉介預約的規定，故未能作出安排。
- 本人認為上述回應實屬荒謬及不合時宜。在現今資訊發達的年代，為何接受郵寄但不接受傳真預約。如因衛生署是獨立的政府部門，而長洲醫院乃醫管局所管轄，因不同部門而未能直接轉介，這機制實在太擾民。病人到醫院求診只需醫療，不需要官僚作風。

個案三

- 2013年6月9日早上，70多歲的鄧伯暈倒，家人於是報警求助。警員到場後，鄧伯已甦醒，並由救護車送往長洲醫院，再安排直昇機轉送往東區尤德醫院繼續搶救。在長洲醫院期間，鄧伯家人曾向急症室醫生提出要求，將鄧伯轉到瑪麗醫院搶救，因為鄧伯要定期到瑪麗醫院覆診，故該院對其情況更了解，但醫生堅持要把他送到東區尤德醫院搶救。結果到達東區尤德醫院後，醫生檢查後發現他有一條心血管爆裂，需盡快做手術，但該院未能提供心臟科手術，故需把鄧伯再轉送到瑪麗醫院。可惜，鄧伯的情況已越趨危殆，在往瑪麗醫院途中，雖一直搶救，但抵達後搶救無效而死亡。由長洲到瑪麗醫院整個過程經歷了差不多四小時。鄧伯遺孀因不想丈夫死後仍受解剖之苦，所以放棄追究。但不追究並不代表不需改善，鄧伯家人希望藉著事件，告訴大家長洲醫院實有太多不足之處，實在急需改善。

就上述個案，本人有以下提問：

1. 長洲醫院在未改善其門診部無障礙通道的問題之前，是否有任何應變措施，以協助行動不便者到長洲醫院門診部求診？
2. 醫管局可否與衛生署進行檢討，改善診所之間直接轉介預約服務的安排？
3. 衛生署診所可否加設傳真預約及電郵預約服務？
4. 醫管局有沒有機制或指引，在專業的判斷下按病人或其家屬所提供有關病人的資訊，將病人轉介至對其病情較有幫助的醫院？

本人要求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派員出席會議，回應上述問題。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S 71/7/01

日期：2013年8月5日